

阜平县公安局（通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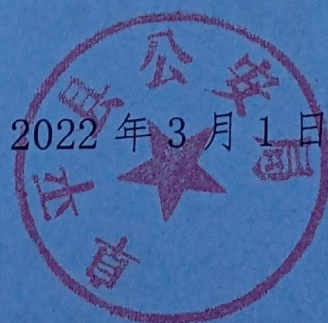
阜公字[2022] 5 号



阜平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《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 一次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阜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单位：

按照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我局《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内部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阜平县公安局

2022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第一次内部 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第一次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；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作业单位；爆破作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

抽查对象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；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作业单位；爆破作业单位。

抽查比例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50%；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作业单位 B 级 20%、C 级 100%；；爆破作业单位 10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；
- 2、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3、爆破作业单位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企业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对涉嫌违法行为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专业人员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。在检查工作中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抽查结束要认真梳理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 顾玉芳

联系方式：13582374415

阜平县公安局

2022年3月1日